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洱源县财政局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| 文件 |

洱财农〔2024〕37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《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洱政复〔2024〕46号）的批示及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财农〔2024〕23号）精神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4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公开透明。要按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绩效自评。

附件：洱源县2024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

分配表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

2024年4月22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财政监督股。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　　　　 2024年4月22日印发